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水务局

填 报 人：叶俭玲

联系电话：692919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1）南雄市水务局内设十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审股、水资源与政策法规股、建设与水保股、运行与监督股、河湖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股、水库移民办公室、调度与防御股、人事股。

（2）人员情况：我局编制数192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169人。实有人数213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191人。

2.部门职能概述

（1）编制全市水利建设与发展规划、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起草地方涉水规范性文件，提出中央、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和财政资金安排意见，负责水利项目投资计划管理。

（2）编制全市水资源供求规划，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开展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指导全市水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做好全市江河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分，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饮水水源保护工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4）负责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河道管理、主要江河流域的综合治理并监督检查。

（5）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和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6）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及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节水型社会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对全市农村小水电实施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工程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8）负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监督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规程的实施，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制订了《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合订本》包括日常管理、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

规章制度。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

2、水利扶贫工作成效明显。

3、民生水利项目快速推进。

（1）防洪工程。（2）农村安全饮水。（3）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

4、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行。

5、水政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

6、党风廉政建设呈现新气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决算为 4547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267.07 万元,(人员经费 2849.81 万元,公用经费 221.93 万元，项目支出 1419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1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67.07 万元，完成预算拨款支出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1.66 万元，完成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3071.75 万元，完成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32.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1.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78 万元。

（2）项目支出 42406.98 万元，完成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9.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89 万元，其他支出（含专项债支出）26980.61 万元。

本年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经费、河湖管理费、水库安全管理补助、水利执法体系建设费、电灌站建设、城乡供水工程及中型灌区续建改造工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评价得分 98

等级标准：

评分	评价等级	备注
90≤评分	优秀	√
80≤评分＜90	良好	
70≤评分＜80	合格	
*0≤评分＜70	较差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各类水利专项资金,做到了专项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充分材料完整,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违法违规问题。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

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二)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韶关市重点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进展顺利。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10.13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企业融资等，主要包括 20 个建设类子项目及一个水厂收购专项，20 个建设类子项目包括改扩建水厂 13 宗及中部盆地供水一体化工程，截至 12 月，苍石水厂、乌迳水厂扩建 EPC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始对外供水，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中部盆地供水一体化、2021 年度农村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北城区配水管网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的 95%、98%、95%、96%、45%，非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完成可研设计，100-300 吨/天以上农村自来水厂回购工作已完成 29 宗。预计到 2023 年初月底，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中部盆地一体化工程可完工，届时将大大提升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完成二类事业单位改革。局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攻坚规范治理担当作为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基层事业单位实际，将 9 个水库灌区进行整合设置为南雄市水库灌区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统一机构管理。目前市委编办已印发《南雄市水库灌区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及《岗位设置方案》。水务局目前已完成 9 各水库灌区的整合，完成南雄市水库灌区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设立，并于 9 月 27 日完成中心揭牌仪式。

强化水利工程管护。在加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的同时，我局注重水利工程的管护。**一是**对全市 72 宗小型水库实施物业化

管护，即将传统水库管理业务进行整合，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物业化管理。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专业的运维人员并借助信息化技术提供定期巡查、维修养护、 水库保洁、水质监测等运维管理服务。**二是**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管护。我市先后制定《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南雄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试行办法》、《南雄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南雄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财政补贴试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智能化、常态化的管理，确保项目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盆地大型灌区项目有序推进。我局紧抓政策机遇，依托水资源丰富、灌区面积多等优势条件，着手谋划南雄市盆地大型灌区项目，项目总投资 29.96 亿元，涉及南雄市 15 个镇（街道），灌溉面积 51.75 万亩，包括耕地 48.42 万亩，园地 3.33 万亩。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矛盾，预计可新增垦造水田 6000 亩、新增补充耕地 5000 亩以上，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约 24 亿元；新增灌溉面积约 15.9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2.46 万亩，保障年增粮食生产能力 4.3 万吨左右，实现粮食产量增长约 21%，年新增农业总产值 0.84 亿元。大型灌区谋划得到了中央、省、韶关市水利部门的肯定，明确南雄盆地大型灌区项目分 3 个阶段实施，一是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即满足灌区名录调整必备条件，二是纳入大型灌区名录，完成大型灌区论证，以调整名录方式纳入大型灌区；三是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实施南雄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争取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目前韶关市政府已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持创建阶段项目资金支持。

荣誉：获得韶关市第六届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党建创新类三等奖。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防汛抗旱、水安全监管、水行政执法、水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发力，有序推进局“1051”中心工作开展。

1.**加大水利投资，补齐民生水利发展短板。**积极争取中央、省、债券等资金3亿元投入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主要涉及饮水安全、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冬修水利、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移民后扶持等项目建设。水利工程的加大投资，不断补齐我市水利发展短板，助力乡村振兴。

1.**扛起防汛抗旱责任，助力农业增产增收。一是**组织3次对各镇（街道）对全市水利设施、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防洪重点区域进行隐患排查，排查水毁工程共38处，资金需求约2227万元；**二是**加快推进“龙舟水”期间水利设施修复及市管水利工程冬修水利水利设施修复工程，已争取180万元资金启动部分水毁工程项目，切实恢复灌溉效率，保障群众农业生产。**三是**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履行好水务局雨水情预警预报及灾情信息上报职能；**四是**根据雨、水情研判后汛期抗旱形势，并积极争取抗旱资金，在保障汛期平稳度汛前提下积极协调水利工程蓄水及水量调度工作，以保障后汛期群众农业、生活用水安全。

2.**坚持稳中求进，牢守安全底线。一是**做好二十大前后稳定工作。制定了《南雄市水务局在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南雄市水务局在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安保处置应急预案》等文件，认真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和舆情排查解决工作，核查12345热线事项16项，网络舆情26项，信访积件3件正在办理；**二是**全面排查杜绝欠薪问题。组织开展对在建或已完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并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等，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对拖欠民工工资的项目进行督导，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支付，今年已解决4人被拖欠工资问题；**三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系统干部职工能落实各项防疫规定，严格外出审批，认真参加社区核酸检测、入户宣传等工作，抓好在建工地人员管理，落实落细核酸检测、登记、报备等管理措施；**四是**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3次重大节日前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分5个工作组到18个镇（街）对在建工地、山塘水库坝体等开展检查督查，目前暂未发生重大水利安全事故；开展了全市水库坝顶公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已完善坝顶公路标示标牌和防护措施;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一次。**五是**抓好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开展项目质量安全事务性巡查90余次，今年办理水利水电工程报监项目8宗，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工程质量验收工作10次。

3.依法依规，严格涉水事项审批和执法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水资源费征收。截至11月底，征收水资源费186.9万元，其中水力发电81.1万元、生活用水13.1万元、工业用水92.7万元；二是做好取水许可服务管理，受理许可延续、变更、新办共110多宗，对24多户取用水户进行双随机检查工作，完成7家（11个取水口）重点取水户在线监测及计量设施采购安装。三是严格水行政执法，派出执法人员约920人次，立案查处非法采砂案件3宗，非法运输河砂案件2宗，非法取水案件3宗，共作出罚款决定44万元；没收非法河砂约3200立方米，依法拍卖河砂3873立方米，拍卖所得款20万元；发现侵占河湖行为3起，影响水库大坝安全违法行为1起，均已要求当事人整改完毕；四是开展涉水行政

法治教育，我局分别在市区、主田镇、古市镇等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4.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面貌持续改善。一是发挥河长制统筹协调职能，印发了《南雄市2022年度河长巡河工作方案》《南雄市第一总河长2022年度巡河计划》《南雄市总河长2022年度巡河计划》《浈江河坪断面水质改善提升工作方案》，召开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4次，组织各级河长办开展业务培训会议20余次，发出河长制重点工作和巡河履职通报8份。二是常态化开展“五清、清四乱”工作。已完成34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已完成2宗四乱问题、2宗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通过市场化模式由北控城市服务（南雄）有限公司对11条县级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2022年累计投入16378人次、813车次、出动保洁船3064船次、钩机20台班，清理河道455.66公里、3876吨垃圾；三是开展河湖岸线规划工作。已完成凌江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工作，40条河流、320.04公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编制任务。四是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制定了《南雄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巡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关于印发南雄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责任清单及日常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在政府网发布关于《全面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公告》，有效杜绝我市河道水域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的发生。2022年我股对采砂场堆砂场开展日常监管巡查52次，投入巡查人员200余人次，发出《安全生产提醒函》等各类通知书3份。

同时我局还制订了《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合

订本》包括日常管理、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利项目规划编制前期经费紧缺，严重影响水利项目争资立项工作及项目实施。水利工程立项艰难，水利项目申报前期费用大，专家评审、设计和相关费用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由于项目前期经费缺乏，制约了项目可研、规划等前期资料的编制；有些项目虽然成功立项，但由于地方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到位，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也是捉襟见肘。

2、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展缓慢，因大部分水电站都是个体经营，管理上配合积极性较差，在报表数据、检查资料准备等方面存在不足。

3、河道管护经费不足，存在专管机构少、人员编制少、监管设施设备落后等问题。

4、水土流失治理是一项公益事业，其建设成效中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远大于经济效益，投资主要来源是中央投资。市级投入基本没有，制约了水土流失治理的规模。加之部分群众的水保意识不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不重视水保工作，导致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效果打折扣。

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期管护工作普遍存在困难。一是我市部分山区水源位置较低，需用电提水，导致供水成本较高，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村民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水价、水费收缴难以到位，很大一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只能维持日常运行，难以承担大修和更新改造能力，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难度大。二是尽管我市出台了《南雄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暂行办法》，但部分农村的供水工程由于大部分年轻劳动力

都外出打工，仅剩老人和小孩在家，工程使用率极低，水费征收难，无法维持工程运行维护及管护人员的管护报酬，导致工程建后管护缺失，使用年限大打折扣。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协调力度，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水利建设项目，需进一步增强协调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推进。

（二）进一步严格水行政执法。加大水行政监督、执法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处罚力度，对无证取水、未经审批侵占河道修建构造物、建筑物的行为从重处罚。

（三）进一步增强争资上项力度。切实抓住当前国家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的实际，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上报，争取国家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扭转南雄市水利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局面。

（四）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协商沟通，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五）专项资金中部分涉及政府采购（基本建设、设备采购）的申报、采购时间较长，年初单位应根据本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将需要的采购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采购完成后应及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

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